2021年度

夹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_Toc11760267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17602680)

[**二、机构设置 2**](#_Toc11760268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1760268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11760268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1760268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176026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1176026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176026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_Toc11760268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_Toc1176026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6](#_Toc11760269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760269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760269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1760269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8](#_Toc11760269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1760269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1760269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11760269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1](#_Toc11760269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1](#_Toc11760269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_Toc117602700)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_Toc11760270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17602702)

[**第四部分附件 17**](#_Toc117602703)

[**附件 17**](#_Toc117602704)

[**第五部分附表 38**](#_Toc11760270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117602706)

[二、收入决算表 38](#_Toc117602707)

[三、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11760270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1176027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11760271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_Toc11760271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山市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夹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夹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及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县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县委“园区建设攻坚年”工作主题和上级法院“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有序有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推进：“六个实质化”由“深”到“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没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公正，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夹江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年，夹江法院共受理案件5642件、审执结案件5514件，同比上升53%、50%，法官人均结案290件，案件发改率、服判息诉率等重点质效指标达到全省法院满分值。

## 二、机构设置

 夹江县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夹江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161.3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624.41万元，下降22.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12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7.60万元，占9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0万元，占0.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4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83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1.44万元，占88.77%；项目支出206.40万元，占11.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60.3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24.43万元，下降22.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7.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4.25万元，下降26.7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7.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1527.87万元，占84.07%；**教育支出（类）**15.35万元，占0.84%；**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91万元，占6.76%；**卫生健康支出**28.72万元，占1.58%；农林水支出0.27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122.23万元，占6.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17.35万元，**完成预算84.93%。其中：**

**1.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36.47万元，完成预算9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未发2021年全年绩效工资。**

**2.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54**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7.83**万元，完成预算3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4.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62万元，完成预算9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份养老保险于2022年1月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72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2.23万元，完成预算9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1.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4.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40.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06万元，占96.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3.6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6万元,**完成预算44.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3.94万元，下降55.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3辆，其中：轿车1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完成预算12.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11万元，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区县法院交流工作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2020年12月29日接待市中院司法警察支队人员支出0.09万元，2、接待中院人员支出0.06万元，3、2020年12月30日接待省高院司法警察总队和市中院司法警察支队人员支出0.08万元，4、接待中院人员支出0.05万元，5、接待五通桥区法院、市中院人员开支0.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夹江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20元，比2020年增加7.16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单位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办案支出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夹江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夹江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押解犯罪嫌疑人和罪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和法警加班经费项目和老干部活动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和法警加班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和政府司法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老干部活动经费”和“法警加班经费项目”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按照年初预算，实际发放协警工资及保险105万元，受众满意度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辅助人员辅助法院院各部门办公办案，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法院辅助人员待遇普遍不高，无岗位晋升渠道，人员流动性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完善法院辅助人员绩效考核。

（2）法警加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我院法警编制数为8人，项目全年预算数6.82万元，实际发放法警加班工资6.82万元，受众满意度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法院工作秩序，确保法院机关办案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我院老干部人数为45人，全年预算3.6万元，按照年初预算，实际发放老干部活动经费3.6万元，受众满意度100%。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是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是指本单位的项目支出。

1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除因公出境培训费外，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交通费等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实际职业年金。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夹江县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为行政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市）、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部门。

夹江县人民法院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夹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夹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及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三）人员概况。

我院实有工作人员104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71人，工勤3人，聘用人员3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12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7.60万元，占9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0万元，占0.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4万元，占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83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1.44万元，占88.77%；项目支出206.40万元，占11.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夹江县人民法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主要为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法警加班经费项目、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

预算编制过程中保证数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资金支付过程中按照财政文件规定进行支付和结算，除政策性增资及上级安排的专项工作外，不追加单位基本预算；年中年中根据财政局要求进行预算调整；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资金使用依法依规；按照统一部署，实行预决算公开，重大项目资金实行信息公开。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发挥院领导表率作用，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充分履行刑事法院职能,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持续推进法院公益诉讼，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财务工作能力，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预算资金、使用资金、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执行进度

执行进度100%。

3、预算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所有工作任务且年度支出不超出预算。

4、违规纪录情况

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自评，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考核。

应用结果：绩效方案进一步提高了法院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工作质量。

1. 自评质量

本部门对2021年整体支出开展自评，完成情况良好。见：附件202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1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内控工作有待加强；二是固定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二是物品采购流程需要加强控制。

（三）改进建议。

一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和办公物品的相关手续管理；二是明确监管责任，对于物品的审批和报备，严格审核相关程序，按照财政规定合理使用资金；三是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附件：202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5 |
| 明确性（5分） | 4 |
| 合理性（5分） | 5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5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1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1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1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1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1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2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3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18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4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5 |
| 人才培养（5分） | 5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3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4 |

附件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临聘人员工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安排法院辅助人员工作岗位，规范管理临聘人员，以发挥其审判辅助职能，按时缴纳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和保险，支持保障全县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夹委十三届[（2015）14-9]（秘密）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院根据财政局文件和部门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夹委十三届[（2015）14-9]（秘密）文件要求，每年年初申请县级预算资金105万元，用以支付法院辅助人员工资保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法院辅助人员30人，每人每年经费3.5万（含基本工资和其他社会保障，不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合计105万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近年来，涉案群体量大人杂，法院安保工作力量薄弱。法院作为“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后一道防线每年到法院的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达3万余人次。为保障该群体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需要大量严格的人员登记、引导疏导、劝解、安检、警卫值庭、紧急突发现场处置等措施，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院法警不仅要承担院机关和各派出法庭的安保任务，还要承担人犯押解、强制措施执行等任务，警力不足已经严重影响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别是下一步围墙拆除后，安全隐患更加突出，安保上需要更多的警力。在现有法警警力严重不足的客观背景下，协警在协助法院开展全县审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解决了社会就业矛盾，缓解了就业压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保险按照县级经济发展水平和上级法院院发放标准制定，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制定，按照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中和年末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每年初申报，由财政进行批复，年中和年末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由县级资金支付。

2．资金到位。

资金计划105万元，资金到位1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每月支付法院辅助人员工资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财政文件规定执行，支付依据以正式文件为准，资金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根据财政局资金使用规定和部门管理规定指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控制财务程序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此项目由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组成，每月支付法院辅助人员工资保险。

**（二）项目管理情况。**

发放标准按照财政文件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每年初申报，由财政进行批复，年中和年末进行预算调整，重大项目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法院辅助人员工作管理，及时支付法院辅助人员工资保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内容 | 指标 | 进度计划 |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数 | 不高于30人 | 30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效率完成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 大于95% | 大于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法院辅助人员每人每年经费标准 | 35000元每人每年 | 35000元每人每年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内容 | 指标 | 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院辅助人员人数不超过30名 ，包干工资每人每年3.5万元，严格按照既定标准进行支付，圆满完成绩效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待遇普遍不高，无岗位晋升渠道，人员流动性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法院辅助人员绩效考核。

附件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方案，每人每年800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院根据财政局文件和部门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方案，年初申请县级预算资金3.6万元，用以保障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方案，我院老干部45人，每人每年0.08万元，全年预算3.6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政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老干部活动经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资金计划3.6万元，老干部45人，每年每人0.08万元，经费及时拨付，保障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制定，按照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中和年末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每年初申报，由财政进行批复，年中和年末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由县级资金支付。

2．资金到位。

资金计划3.6万元，资金到位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我院全部用于老干部活动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根据财政局资金使用规定和部门管理规定指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控制财务程序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此项目为老干部活动经费，保障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发放标准按照财政文件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每年初申报，由财政进行批复，年中和年末进行预算调整，重大项目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报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加强经费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内容 | 指标 | 进度计划 |
| 数量指标 | 老干部人数 | 45人 | 450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效率完成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 大于95% | 大于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老干部人数定额标准 | 800元每人每年 | 800元每人每年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内容 | 指标 | 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院老干部人数45名 ，每人每年0.08万元，严格按照既定标准进行支付，圆满完成绩效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法警加班工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规范管理法警，以发挥其审判辅助职能，支持保障全县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根据法定工作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向一站实战单位倾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预算无漏项，预算测算遵循夹人社发【2017】122号文件规定的支出标准依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1年，我院法警编制数为8人，全年预算6.82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政核算，切实有效的进行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我院法警编制数为8人，全年预算6.82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政核算。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之外加班补贴政策规定，严格考勤，加强管理，同时要保障好人民警察正常公休权利，每月发放加班补贴的天数一般不应该超过6天。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制定，按照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中和年末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每年初申报，由财政进行批复，年中和年末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由县级资金支付。

2．资金到位。

资金计划6.82万元，资金到位6.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我院全部用于老干部活动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根据财政局资金使用规定和部门管理规定指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控制财务程序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此项目为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

发放标准按照财政文件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每年初申报，由财政进行批复，年中和年末进行预算调整，重大项目按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考勤，加强管理，考勤和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单位内公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内容 | 指标 | 进度计划 |
| 数量指标 | 法警编制人数 | 8人 | 8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效率完成度 | 大于95% | 大于97%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 | 大于95% | 大于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 | 6.82万元 | 6.82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内容 | 指标 | 评价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警编制人数8人 ，预算6.82万元，严格按照既定标准进行支付，圆满完成绩效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2021年临聘人员工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20001-夹江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夹江县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5 |  执行数： | 1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临聘人员是作为法院的助手而存在的，专门协助或配合法院正常开展审执工作，充分体现了群众性的辅助力量 | 针对其绩效目标，该项目完成度高，管理规范合理，项目效果质量高，发挥了审判辅助职能，支持保障全县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数 | 不高于30人 | 30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效率完成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法院辅助人员每人每年经费标准 | 35000元每人每年 | 35000元每人每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2021年老干部活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20001-夹江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夹江县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6 |  执行数： | 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 | 其中：财政拨款 | 3.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 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干部人数 | 45人 | 45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效率完成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老干部人数 | 0.08万元每人每年 | 0.08万元每人每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2021年法警加班工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20001-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夹江县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82 |  执行数： | 6.82 |
| 其中：财政拨款 | 6.82 | 其中：财政拨款 | 6.8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 老干部活动正常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警编制人数 | 8人 | 8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效率完成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法警编制人数 | 6.82万元 | 6.82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